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279號

原告 三傑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榮

訴訟代理人 程碧珠

被告 吳俊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19日、同年月27日、同年3月26日成立肥料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000元，原告依約給付並經被告簽收完畢，惟被告僅給付10萬元後，迄今仍未給付剩餘貨款48萬7,000元。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

01 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
02 的物之義務（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）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送貨單、路竹一甲郵局存證號碼1號存
04 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及存摺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21-30之
05 1、89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對原告負清償責任。

09 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1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12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3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14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6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7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
18 原告對被告貨款給付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
19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起
20 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3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
21 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
22 達翌日即111年6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
23 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
24 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
26 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（111年6月1日）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8 許。

2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30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31 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洪妍汝